

李益佚文及其文献价值

王胜明 李天道

2008年,在河南偃师出土了唐人崔郾所作《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守礼部尚书致仕上轻车都尉安城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赠太子少师陇西李府君墓志铭并序》(下称《李益墓志铭》)和李益为其夫人撰写的《唐检校尚书考功郎中兼御史中丞李君夫人范阳卢氏墓志铭》(下称《卢氏墓志铭》)。其中《卢氏墓志铭》为正方形,文字部分长宽皆52厘米,15×15字,全文如下:

唐检校尚书考功郎中兼御史中丞李君夫人范阳卢氏墓志铭

益自纂文 表甥王宗辅书

夫人讳嫺,字文嫺。其先涿人也,常州江阴主簿讳集之长女,外祖赵郡李公讳选。江阴早世,誓不违亲,故既笄十四年而归于我。痛不逮事先舅姑,故尽力于启护。劳忧成疾,歿于泽州旅馆,享年三十七。有子五人。呜呼!容为德之表,孝为行之首,摠百艺,承六姻。自结褵暨贞元十九年七月一日长逝,殆十年矣!以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权窆于洛阳城东高坂原,俟通岁而迁也。铭曰:

德门生德,母仪嫺□。正位于我,室子神夺。尔年新松,旧阡姑俟,时之告子。

笔者未能到出土地实地考察,但从各方面情况看,《卢氏墓志铭》内容是真实可靠的。其一,墓志从郾师出土,而郾师正好是李益家族墓地所在。同墓出土的《李益墓志铭》云:“其年十二月十四日,归葬于偃师县亳邑乡,迺先少师之茔,礼也。”其二,《卢氏墓志铭》称李益夫人卢嫺为“常州江阴主簿讳集之长女”,而《李益墓志铭》云:“前夫人范阳卢氏附焉,常州江阴县主簿集之息女。”可知《卢氏墓志铭》中的卢嫺就是与李益合葬的“前夫人范阳卢氏”。其三,《李益墓志铭》乃唐人崔郾所作,崔郾生于大历三年(768),卒于开成元年(836)。而李益则生于天宝五载(746),卒于大和三年(829)。尽管崔郾出生比李益晚22年,去世却仅晚7年,是多年同朝为官的同事。李益有《同崔郾登鹤雀楼》诗,而崔郾乃崔郾长兄,可见李益与崔郾兄弟交往颇多。其四,《李益墓志铭》所载崔郾“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兵部侍郎上柱国武城县开国侯食邑

一千户”的官职、封爵等与《文苑英华》卷九百七十七杜牧所作《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赠吏部尚书崔公行状》和《旧唐书·崔郾传》等所述在时间和名称上吻合。其五,《李益墓志铭》的书写者“五从侄前安南经略判官承奉郎监察御史里行”李行方乃晚唐名士,大和八年至开成元年(834—837),王质为宣歙观察使,李行方与裴夷直、赵哲、陆绍、刘黄、崔垹等同为幕僚。这些材料从侧面证明了《卢氏墓志铭》的真实性。

尽管《卢氏墓志铭》篇幅短小,全文不过二百五十字,所记为李益夫人卢氏生平大略,但内容不见于迄今所见文献,有一定的文献价值。

首先,此文可补《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等唐文总集之遗。

李益(746—829),字君虞,陇西狄道人,中唐著名边塞诗人,存诗一百六十餘首。在文学史上,最为人们称道的是其诗歌成就,尤以边塞诗名世。其诗“以爽飒之气,写征戍之情,览关塞之胜,极辛苦之状。当朔风驱雁,荒月拜弧,抗声读之,恍见士卒踏冰而跋扈,介马停秣而悲鸣”^①。故而,“每一篇成,乐工争以赂求取之,被声歌,供奉天子”^②。“‘回乐烽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之句,天下以为歌词。”^③

李益也是文章好手,王建《寄李益少监兼送张实游幽州》云:“大雅废已久,人伦失其常。天若不生君,谁复为文纲。”但其文存世甚少,迄今所见署名李益者不过四篇,即见于《文苑英华》卷六十三的《诗有六义赋》、见于《李君虞(诗)集》版本系统的《从军诗序》和见于清人张澍所辑《李尚书诗集》的《敬兄箴》、《劝学箴》。其中,《从军诗序》早就有人怀疑其真实性,如谭优学先生《李益行年考》便认为:“李益的《从军诗并序》,世甚罕见。既不见于《全唐文》,又不见于收罗甚富之陆心源辑《唐文拾遗》及《唐文续拾》。仅见于张澍道光元年辑刻之《二酉堂丛书·李尚书诗集》。……文意若断若续,语气亦不全似君虞自序,似有拼凑痕迹。”^④

被张澍辑入《李尚书诗集》的《敬兄箴》和《劝学箴》,原载乾隆秦州知州费廷珍编撰的《直隶秦州新志》卷十一下《艺文》,但不见于其他文献,来源不甚明,费廷珍本人仅称:“二《箴》,旧《志》载之,今不忍弃,盖亦不惟其人而惟其文也。”其真实性,张澍自己就疑虑重重:“二《箴》词意肤浅,不类唐人,疑出付托,不知引据何书?”^⑤最终“姑存之”耳。

四篇之中,唯《诗有六义赋》又见于陈元龙《历代赋汇》卷六十和董诰等

①张澍:《李尚书诗集序》,《西北稀见丛书文献》第二卷,兰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35页。

②宋祁、欧阳修:《新唐书》卷二百三《李益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5784页。

③刘昫:《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七《李益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3771页。

④谭优学:《唐诗人行年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6页。

⑤张澍:《李尚书诗集序》,第519页。

《全唐文》卷四百八十一。董诰等还根据历代文献为李益做了小传：“益，宰相揆族子。第进士，宪宗闻其名，召为秘书少监、集贤殿学士，迁太子宾客，转右散骑常侍。太和初以礼部尚书致仕卒。”故《诗有六义赋》基本可确定为李益作，而《从军诗序》和《敬兄箴》、《劝学箴》则皆有可疑之处。

因此《卢氏墓志铭》，首先有助于我们了解全面诗人李益的创作情况。其《诗有六义赋》以“风雅比兴，自家成国”为韵，并基于《毛诗正义》的解《诗》精神而阐发风雅和比兴以及诗教对唐朝国政的作用，行文典重雅致。而《卢氏墓志铭》则言李益家事，有叙有议，言约意丰，寥寥数字，鲜活的卢嫺跃然纸上：出身望族的卢嫺与男子一样，有名有字，显然受过良好教育；坚持奉亲至“既笄十四年”而出嫁，又知卢嫺鲜明而独特的个性，言辞之间不乏对卢氏早逝的惋惜和痛切。

其次，此文为李益生平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一手资料。

第一、丰富了李益夫人的个人资料。关于李益夫人的文献记载极少，人们只知李益有《赠内兄卢纶》诗，宋人洪迈在《容斋随笔》卷九中说：“纶于益为内兄，尝秋夜同宿。益赠纶诗曰：‘世故中年别，余生此合同。却将愁与病，独对郎陵翁。’纶和诗：‘戚戚一西东，十年今始同。可怜风雨夜，相向两衰翁。’”^①可以确认李益夫人乃卢纶之妹（堂妹），但卢氏具体情况不得而知。《卢氏墓志铭》则提供了宝贵的一手资料：卢氏名嫺，字文嫺，常州江阴主簿卢集长女。卢嫺生于大历二年（767），贞元十九年（803）七月一日卒于泽州（今山西晋城）旅馆，时年三十七岁。

第二、纠正了迄今所见李益与卢氏成婚时间的错误。李益与卢氏结婚的情况，《霍小玉传》云：“年二十，以进士擢第。其明年，拔萃，俟试于天官。”又“其后年春，生以书判拔萃登科，授郑县主簿。至四月，将之官，便拜庆于东洛。”这当然是不足为据的。据《唐才子传》：“大历四年（769）齐映榜进士，调郑县尉。”《全唐诗》卷二百八十二《李益传》：“大历四年，登进士第，授郑县尉。”以及《唐会要》卷七十六《制科举》：“大历六年（771），讽谏主文科郑珣瑜、李益及第。”可知李益大历四年到长安候选，大历六年制科及第后官郑县主簿。似可推知在《霍小玉传》中，李益与卢氏结婚时间在任郑县主簿两年后，即大历八年，当时李益二十四岁。但《卢氏墓志铭》云：“自结褵暨贞元十九年七月一日长逝，殆十年矣！”也就是说李益与卢嫺结婚应在贞元九年（794），当时卢嫺二十九岁，李益四十九岁（按闻一多等据《从军诗序》“君虞长始八岁，燕戎乱华”推定，李益生于天宝七载（748），贞元九年四十七岁。但据与《卢氏墓志铭》同时出土的《李益墓志铭》推定，则李益生于天宝五载（746），贞元九年四十九岁）。如果按《霍小玉传》所云，李益在大历八年与卢嫺结婚，当时李益四十五岁，卢嫺年仅七岁，如何成婚？可见，正是这篇佚文的出现，才使我们得知

^①洪迈：《容斋随笔》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24页。

《霍小玉传》所载李益与卢氏成婚时间与事实相去甚远。这更可见传奇小说的虚构性。

第三、补充了李益与卢氏共同生活时间的材料,说明《霍小玉传》所谓卢氏最终被休弃之说亦出于虚构。在《霍小玉传》中,李益与卢氏夫人一起生活的时间很短,关系颇不融洽,由于小玉鬼魂作祟,李益经常看到卢氏与他人偷情的幻象,故而“心怀疑恶,猜忌万端”,动辄施暴,夫妻关系恶劣,最终“讼于公堂而遣之”,共同生活的时间应该不会超过两年。但《卢氏墓志铭》则云:“自结褵暨贞元十九年七月一日长逝,殆十年矣。”“有子五人。”也就是说,李益与卢氏一起生活了近十年,生育了五个儿子。此外,从《卢氏墓志铭》看,卢氏也是“劳忧成疾,殁于泽州旅馆”。

第四、补充了李益自己及其后嗣资料。李益的官职和仕历,据《金石萃编》卷八十《华岳题名》、李肇《唐国史补》、两《唐书》之《李益传》、《郡斋读书志》卷四、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九《诗集类上》及杨巨源《送李舍人归兰陵居》、鲍溶《窃览都官李郎中和李舍人益酬张舍人弘静夏夜寓直思闻雅琴见寄》、窦牟《候氏拜陵回道中呈李舍人少尹》、《李舍人少尹惠家酝一小榼立书绝句》等可知,李益曾先后官郑县尉、郑县主簿、幽州营田副使、都官郎中、中书舍人、河南府少尹、秘书少监、集贤学士判院事、太子宾客、集贤学士、礼部尚书。具体任职转官时间,则语焉不详。《卢氏墓志铭》中,李益官“检校尚书考功郎中兼御史中丞”,按《卢氏墓志铭》作于贞元二十年,时李益“检校尚书考功郎中兼御史中丞”,这是目前所见文献中均未提及的内容,对李益仕历研究无疑是有帮助的。

李益后嗣情况,见于《新唐书》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据表,李益有四子:当、敞、崇、奕。当又有二子,长子藻官尚书右丞,次子拯字昌时。但李益这篇作于贞元二十年的《范阳卢氏墓志铭》却云:“有子五人。”可知,李益至少应有五个儿子,而不是四个。

最后,此文也拓宽了与李益相关其他问题的研究视野,并为解决其中某些问题提供了较为有利的证据。如卢纶的籍贯,《新唐书》卷二百三《卢纶传》云:“纶,字允言。河中蒲人。”《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三《卢简辞传》云:“卢简辞,字子策,范阳人,后徙家于蒲。祖,翰。父,纶。”未知孰是。但《卢氏墓志铭》则明确表示:“其先涿人也。”可知,其祖籍应为涿州。此外,卢嫫之父卢集既为常州江阴主簿,也是学而优则仕的唐代知识分子,历史的波涛虽然冲掉了他的人生印迹,但此文的发现又使他重新为世人所知。

作者工作单位:王胜明,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李天道,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